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85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一包)

合 同

甲方: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西安合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甲方（全称）：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全称）：西安合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西安合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包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合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一致。（附清单）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
液相色谱-电 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赛默飞 /VanquishCore-ICAP Roplus	赛默飞世尔科 技（中国）有 限公司	1 台套	1542000.00	1542000.00
十万分之一天 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R105DU	梅特勒托利多 科技（中国） 有限公司	2 台套	84500.00	169000.00
X 射线衍射仪	浪声/界 FRINGE C1600	苏州浪声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1 台套	298000.00	298000.00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万零玖仟元整（小写：¥2009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支持费、检测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第二次付款时供应商须出具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单方可进行结算；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附详细清单）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602700元）作为采购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65%合同总价款（即：¥1305850元）。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运行满一年且产品未出现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5%合同总价款（即：¥100450元）。

3、供应商收款账户变更的，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按照本合同所载账户付款的，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期限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采购人各种疑问（需提供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即工程师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供货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24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事故时，将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的设备。

质保期外：设备仪器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要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72

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维修，仅收取基本材料费。用户需要对系统进行扩展或增加时，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

7、软件系统要求随硬件设备的部件更换或设备更新而终生免费升级，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与安全操作为原则，不另收费。

8、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9、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10、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11、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九、运输、安装调试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非因采购人责任（不可抗力除外）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科技
000



101

十、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计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 10、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技术培训

1、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协助采购人解决相关问题，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2、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地点由采购人视情况而指定，供应商予以配合。其中，需组织采购方 3-5 名人员前往仪器厂家或厂家培训基地或有关企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的观摩学习，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前述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拒绝提供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每次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将此次培训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整理，同步



发送采购人，且供应商需对该资料建档保存，以便采购人随时查阅。

5、每次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应向合格的受训人员颁发结业证书；针对不合格人员继续进行培训直至其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货物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2、乙方权利与义务：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

且满足甲方要求的货物；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供应商继续履行。

3、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中途停止供货的，需向采购人全额退还货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合同所提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2、订立地点：A310。

3、本合同一式五份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份，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中段
_____万达广场1号楼2栋1单元
_____12216室



邮政编码：_____7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_____129912026410106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18066629131@189.cn